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延收字第1號

聲 請 人 內政部移民署

代 表 人 鐘景琨

訴訟代理人 楊文達

相 對 人

即受收容人 VU THE LUC（越南籍；中文姓名：武世力）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收容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

(一)相對人為越南籍失聯移工，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自民國113年1月4日起暫予收容，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13年度續收字第156號裁定准續予收容。

(二)相對人為涉嫌社會矚目公共危險案致消防分隊長死亡之失聯移工，司法程序仍持續偵辦中，將於113年3月20日召開偵查庭。經查相對人於111年12月8日起即已逾期居留且註記行方不明，於逾期期間均無主動出國之意願，審酌案件複雜且須有完備之司法調查程序，為確保強制驅逐出國之執行及配合司法程序，應認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4第2項延長收容之要件，為此於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即113年3月3日）之5日前聲請准予延長收容。

二、按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

01 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15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
02 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一、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
03 依規定執行。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
04 出國之虞。三、受外國政府通緝。又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05 者，得不暫予收容：一、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因收容將影
06 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二、懷胎5個月以上或生產、
07 流產未滿2個月。三、未滿12歲之兒童。四、罹患傳染病防
08 治法第3條所定傳染病。五、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
09 活。六、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入出國及移民法
10 第38條第1項、第3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暫予收
11 容期間屆滿前，入出國及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
12 於期間屆滿5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續
13 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因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
14 失效，尚未能換發、補發或延期，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認有繼
15 續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5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
16 請裁定延長收容。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
17 起，最長不得逾45日；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
18 滿時起，最長不得逾40日。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4亦有
19 明文。

20 三、依上開規定，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得暫予收容之原
21 因，包括無相關旅行證件，或有逃逸、行方不明或不願自願
22 出國之事實，及受外國政府通緝等法定事由，此暫予收容期
23 間為15日，如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須聲請法院裁定。如續
24 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受收容人尚未遣送出境，仍欲聲請延長
25 收容，則僅有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尚
26 未能換發、補發或延期之法定原因，並有延長收容之必要，
27 始能准許。可知暫予收容、續予收容、延長收容，其得拘束
28 受收容人人身自由之法定原因，並非完全一致。移民署作成
29 暫予收容之處分後，法院對於續予收容之聲請，首重暫予收
30 容之合法性審查，如暫予收容之法定原因具備，應再審酌續
31 予收容之必要性。至於延長收容之聲請，受收容人是否有逃

01 逸、行方不明等事實，或是否遭外國政府通緝，已非法院所
02 應考量，而僅限於旅行證件不完備致客觀上無法予以遣送出境之法定原因。考其立法意旨，乃因收容固有防範非法外來
03 人口潛居國內，避免國內經濟活動受不利影響，及其衍生之
04 犯罪問題及治安隱憂。惟其本質上仍屬干預人身自由之處
05 分，收容外國人之目的，在儘速將外國人遣送出國，非為逮
06 捕拘禁犯罪嫌疑人，是如可於短期間內迅速遣送出國，在合
07 理之作業期間內，自應及時處理執行遣送事宜。據此，入出
08 國及移民法就暫予收容、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各明定其不同
09 之法定事由及收容期間，已就維護國安及人身自由之干預間
10 予以衡量兼顧，則法院審查，亦應本此立法意旨，先查明是
11 否具備法定收容原因，如是，始再就收容之必要性予以審
12 查。
13

14 四、經查：

15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前因非法居留，且在臺無固定住居所，無
16 穩定家庭關係，無適當保證人，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
17 國，審酌客觀情狀無法為替代處分，自113年1月4日起暫予
18 收容，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13年度續收字第156號裁定
19 准續予收容，本件已於續予收容期間屆滿之5日前聲請延長
20 收容等情，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續收字第156號續予
21 收容裁定、內政部移民署暫予收容處分書、強制驅逐出國處
22 分書、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新竹縣專勤隊調查筆錄、
23 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人入出境資料等件在
24 卷可稽，堪認為真實。

25 (二)本件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4第2項規定聲請延長收容，
26 應以相對人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尚未能換發、
27 補發或延期為法定原因，然聲請人自陳相對人目前持有旅行
28 文件及護照，且仍在有效期間內，可見相對人並無不能遣送
29 出國之情形。縱聲請人以相對人所涉公共危險案件複雜，須
30 有完備之司法調查程序，且刑事偵查機關認相對人有羈押或
31 限制出國之必要，為配合司法程序而為聲請延長收容之理

01 由；然此為相對人所涉刑事案件相關程序如何進行之問題，
02 自應由刑事偵查、審判機關自行審酌相對人有無羈押之原因
03 及必要，或是否需對相對人為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循刑
04 事案件之羈押或限制出境、出海等程序辦理，而與本件所考
05 量有無延長收容之法定原因及必要性無關。

06 (三)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延長收容，不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
07 條之4第2項之法定原因。從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
08 由，應予駁回。

09 五、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1 法 官 黃麗玲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
14 人數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6 書記官 蔡宗和